

新竹縣 115 年縣長盃桌球錦標賽

一、目的：以提倡桌球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以球會友，切磋球技，並提昇縣民桌球運動水準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 新竹縣體育會 新豐國中 武揚乒乓

五、比賽日期/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5 日 (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豐國中活動中心 2F

七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就讀縣內學校(必須同個單位；同校)。

比賽時間：上午 0800 開始

- (1) 國小男生甲組：就讀縣內國小 5-6 年級男生。
 - (2) 國小女生甲組：就讀縣內國 5-6 年級女生。
 - (3) 國小男生乙組：就讀縣內國小 3-4 年級以下中年級男生。
 - (4) 國小女生乙組：就讀縣內國小 3-4 年級以下中年級女生。
 - (5) 國小男生丙組：就讀縣內國 1-2 年級男生。
 - (6) 國小女生丙組：就讀縣內國 1-2 年級女生。
 - (7) 國中男生組：就讀縣內國中 7-9 年級。
 - (8) 國中女生組：就讀縣內國中 7-9 年級。
 - (9) 高中組：就讀縣內高中生。
 - (10) 社會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(限 12 隊)
- (一) 國小甲組、乙組、國高中組、社會組：國小組必須就讀縣內學校(必須同個單位)。採 6 人 5 分制(單單雙單單)單雙打不可重複。每隊限報 9 人。國小丙組採三人三分制(單單單)單打不可重複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人數多寡決定，得合併他組辦理。
人數多會採取 3 戰 2 勝制。
- 九、比賽用球：白色 40+mm 大球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。
- 十一、報名：(1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17:00 截止。
(2) E-mail 報名：mars19961996@gmail.com

(3) ※報名用 E-mail 方式的單位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(4)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組一隊(不可重複報名)。

(5) 電話：0958191996 彭武洋。

十二、獎勵：(1) 各組視參加隊數多寡，擇優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2) 國高中各單位前三名隊伍函報縣府為 116 年度全中運資格賽團體學校。

(3) 各組優勝隊伍領隊、指導及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函報縣府建請依規定敘獎。

(4) 參加人員、領隊、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，比賽當日函請縣府給予公假登記。

(5) 鼓勵前三名隊伍(戶籍未滿新竹縣 1 年及轉學未滿 1 年者)可憑本次比賽參加新竹縣 116 年青少年和 115 少年桌球排名賽 11/13/15/17/19 歲組會內賽選拔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 00 分在新竹縣桌委會球場，(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 200 巷 33 號)若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組未達四隊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或打個人單打賽。

(2) 國小、國中組比賽女生可打男生組，惟甲組年級不可打乙組；乙組年級不可打丙組。

(4) 比賽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(禁穿白色服裝)出場比賽。

(5)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合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資格及所有成績。

(6) 參加各組每位選手，僅能報名一組一隊，若有重覆，大會得逕行刪除。

(7) 參加隊伍經費自理。比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8) 大會視出賽情況得隨時拆桌以利賽程進行。

(9) 比賽時間表為(預估時間)以現場大會時間為準。

十五、申訴：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申訴：

- (一)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終決。
- (二)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5000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，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，得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。

新竹縣 115 年『縣長盃』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 別			隊名				
領 隊		管理		教練		電話	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生 日			備 註	
1. 隊長							
2. 隊員							
3. 隊員							
4. 隊員							
5. 隊員							
6. 隊員							
7. 隊員							
8. 隊員							
9. 隊員							